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除 24,970 万元货币资金及 12,030 万元保本理财产品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长生”）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双方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依据长春长生全体 20 名股东各自持有长春长生的股权比例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刘良文、虞臣潘将其持有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黄海机械股本总额 10%的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张洺豪，其中刘良文、虞臣潘各转让 5%的股份。同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976.08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重组停牌及材料报送》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开市时起停牌。

（二）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此后停牌期间，每周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三）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重组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五）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程序完备、合法合规、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以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重组停牌及材料报送》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